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1524号

鞍山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琼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